

切結書

本店_____ (統一編號：_____)使用的

豬肉食材

牛肉食材

豬肉及牛肉食材

確實均來自於國產豬肉、國產牛肉，如有不實，本店將歸還已領取之標章。

並且知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：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暨同法第 45 條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之相關規定。

此致_____區公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店家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